

永靖鄉公所公告

中華民國

83年10月22日

永鄉民字第

號

公告指定清除地區

主旨：為有效清除、處理廢棄物，改善永靖鄉環境衛生，維護國民健康。

依據：廢棄物清理法第三條暨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第四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指定清除地區範圍：永靖鄉所轄之行政區域。

二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一條及二十七條規定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左列行為：

- (一) 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、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
- (二) 污染地面、池塘、水溝、牆壁、樑柱、電桿、樹木、道路、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。
- (三) 於路旁、屋外或屋頂曝曬、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。
- (四) 自廢棄物清除、處理及貯存工具、設備或處所中搜揀經廢棄之物。
- (五) 拋置熱灰爐、危險化學物品或爆炸物品於廢棄貯存設備。
- (六) 棄置動物屍體於廢棄物貯存設備以外處所。
- (七) 隨地便溺。
- (八) 於水溝棄置雜物。
- (九) 飼養禽、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。
- (十) 張貼或噴漆廣告污染定著物。
- (十一)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污染環境行為。

積水容或處所有孳生病媒蚊幼蟲之虞者為污染環境行為。(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八十年十月八日公告)

三、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條規定，違反同法第二十七條各款規定者，應處一千二百元以上至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通知限期改善，仍未遵行者，按日連續處罰。

鄉長黃建彰